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B 座 20 层

电话：010-51423818

传真：010-51423816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2）第030010号
客户名称：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2-04-22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徐世欣 （CPA：370200010004）
高维耀 （CPA：110001670330）



011092022042005818241
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2）第030010号

事务所名称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10-51423818
传真： 010-51423816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
电子邮件： zxhcpa@vip.163.com

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：

1.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；

2.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（<http://www.sdcpacpvfw.cn>），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。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 (location)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 (tel): 010-51423818 传真 (fax): 010-51423816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2）第 030010 号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柯玛公司”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澳柯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澳柯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澳柯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2）第 030010 号之盖章签字页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2 年 04 月 22 日